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由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具体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16,74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6,344,463.8 元（含税）。同时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16,74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6,746,17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3,492,340 股。本年度不送红股。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16,74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26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1.4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

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目前公司总股本 116,746,1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16,746,17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3,492,34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8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4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25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 5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03	刘冀鲁
2	00*****302	刘凌云
3	01*****415	黄学春
4	00*****254	宫为平
5	01*****821	唐成宽
6	01*****946	袁福祥
7	01*****933	吴翠华
8	00*****973	赵明
9	00*****886	陆江
10	01*****462	史志民
11	01*****156	章大林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0,187,450	42.99%	50,187,450	100,374,900	42.99%
1、首发后个人限售股	16,776,669	14.37%	16,776,669	33,553,338	14.37%
2、高管锁定股	33,410,781	28.62%	33,410,781	66,821,562	28.6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558,720	57.01%	66,558,720	133,117,440	57.01%
人民币普通股	66,558,720	57.01%	66,558,720	133,117,440	57.01%
三、股份总数	116,746,170	100%	116,746,170	233,492,340	100%

八、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 233,492,34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11 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马鞍山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 1 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杨涛

咨询电话：0555-6615924 传真电话：0555-2916511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8 日